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7
《第四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7
一、第 1 题.....	7
第三节 签署页	11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或“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报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首报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首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四次反馈意见》”）之要求，并就《第四次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本所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相关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

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针对《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本所律师已出具的首报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和首报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第四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一、第 1 题

请说明：发行人从事现代综合物流业务是否计提安全生产费。如计提安全生产费，请说明对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关于安全生产费计提的相关规定；
- （2）查看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文件，查阅其中的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情况；
-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清单，查阅了发行人的运输业务收入情况；
- （4）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并与报告期内安全支出金额进行比较；
-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运输业务的安全支出情况并与交通运输企业安全费用使用范围进行比较核对；
- （6）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就安全生产事项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安全生产费计提的相关规定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情况

1. 安全生产费计提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2012年2月14日由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以财企〔2012〕16号印发，以下简称“《办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需按《办法》相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电子信息行业相关企业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现代综合物流服务，深度嵌入电子信息行业内企业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各业务环节。发行人坚持“科学分工、流程优化、一体化经营”的方针，逐步成长为“以仓储服务为龙头、货运代理服务为载体”的现代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发行人经营范围中包括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根据上述《办法》规定，属于在境内直接从事交通运输的企业，需以上年度直接从事交通运输业务的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1%提取当期的安全生产费，并按交通运输企业安全费用使用范围合理使用。

2. 涉及从事运输物流业务的上市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情况

涉及从事普通运输物流业务的上市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从事物流相关业务情况	2018 年度报告中的披露内容
飞力达	基础物流业务、综合物流业务、贸易执行	未计提专项储备
新宁物流	仓储及仓储增值服务、报关服务、报检服务、送货服务等	2018 年起开始计提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2018 年度计提金额为 149.09 万元，使用金额为 149.09 万元
华鹏飞	综合物流服务业	未计提专项储备
畅联股份	供应链物流、供应链贸易	未计提专项储备
原尚股份	综合物流业务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2018 年度计提金额为 359.80 万元，使用金额为 384.45 万元
嘉诚国际	综合物流业务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2018 年度缓提安全生产费，使用金额未 41.80 万元
长久物流	整车运输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2018 年度计提金额为 4,074.51 万元，使用金额为 9,148.36 万元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上市公司尚未公布 2019 年度报告。

上述涉及从事物流业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飞力达、华鹏飞、畅联股份均未计提专项储备。

新宁物流、原尚股份、嘉诚国际、长久物流计提了安全生产费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上述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运输业务收入和计提安全生产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当年安全生产费计提金额	上一年度运输业务收入	当年安全生产费计提金额	上一年度运输业务收入
新宁物流	149.09	19,345.00	未计提	年度报告中未披露
原尚股份	359.8	/	302.97	28,363.40
嘉诚国际	未计提	年度报告中未披露	287.33	29,892.35
长久物流	4,074.51	442,410.07	380.85	406,769.72

（二）计提安全生产费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1.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上一年度直接在境内发生的、使用自有运力提供运输业务实现的收入及应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一年度境内自有运力实现运输收入金额	1,455.93	1,571.86	2,427.15
计提比例	1%	1%	1%
当期应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14.56	15.72	24.27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于境内发生的、符合交通运输企业安全费用使用范围的相关安全生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具体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道路、水路、铁路、管道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系统、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附属安全设备等支出	车辆修理费以及车辆管理系统摊销及车辆附属安全设备支出	80.60	55.18	85.71
（二）购置、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船舶通信导航定位和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海图等支出	车辆 GPS 费用	1.64	0.75	4.48
（六）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劳保用品及其他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0.71	2.54	0.84
（十）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	车辆保险费	143.13	127.39	108.45

类别	具体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出				
当期安全生产支出合计		226.08	185.86	199.48
当期应当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14.56	15.72	24.27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当期发生的安全生产支出金额远大于当期应计提的安全生产费金额，上述安全生产支出已经计入发行人运输业务成本。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重安全生产管理，通过维护车辆状态、监控管理作业车辆、提高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等措施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同时发行人通过合理购置商业保险来减少可能发生的交通运输事故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进行安全生产支出并计入运输业务成本，报告期内未计提安全生产费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利润总额构成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合规性情况

根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原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2019 年 6 月 28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亡人事故，未因安全生产事项受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或应急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未予以计提安全生产费；发行人在境内直接从事交通运输的企业，需按《办法》规定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支出符合《办法》规定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费用使用范围；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计提安全生产费事项，未影响发行人利润总额，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4月2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倪俊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 Junji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张小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aolo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方勔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g Mi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15 日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11017716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9200178030847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7 月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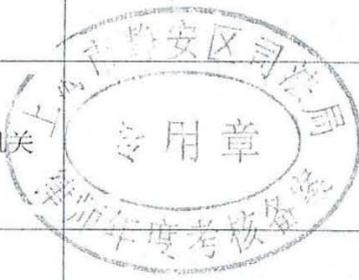


持证人 上海 倪俊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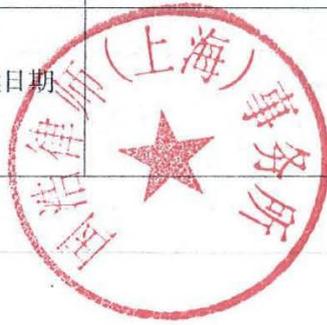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41978032304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 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0102181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101053094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持证人 张小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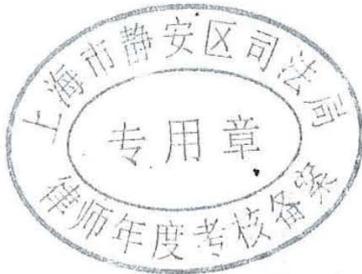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785198409207472



备注

2017年度
称职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6632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102656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方勔

A20123301041814

发证机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30102199008203028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26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 律师事务所